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2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已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李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因此，公司董事会需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提交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股东厦门国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加强双方联系和战略合作，厦门国贸向本公司推荐荣坤明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提名荣坤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新增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也未少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荣坤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荣坤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荣坤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1日

附：荣坤明先生简历

荣坤明，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荣坤明先生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供应链事业部党委委员和副总经理、供应链事业部钢铁中心总经理、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天津启润金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厦门启润金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等。

荣坤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荣坤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荣坤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荣坤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